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反刍兽疫疫苗（含稀释液）（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4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3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019.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ᠬᠤᠬᠣᠲᠤ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 ᠶᠡᠬᠡᠲᠡ

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企业划型的说明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成立，是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注册企业，注册资金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赵丽霞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；兽药经营；动物诊疗；动物饲养；宠物饲养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等。

截止2025年12月22日，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现注册职工人数744人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2011)300号文件依法依规界定企业划型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此件仅限用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5年12月22日